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2015年6月12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5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5年6月19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2015年7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第151987号《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2015年8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第151987号《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2015年11月17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递交《关于中止审查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东江环保[2015]22号），2015年11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第151987号《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

鉴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以来，我国资本市场发生了较大变化，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综合考虑目前的融资环境、融资时机及公司股东与认购方的利益等各种因素，经审慎决策，并与认购对象、各方中介机构多次协商沟通，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公司于2016年3月1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目前本公司业务经营正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终止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也将通过多种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债券等）满足资金需要，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资本市场情况，未来不排除择机推出适合公司需要的再融资方案。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日